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交訴字第1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庭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公設辯護人王苡琳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李庭安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弘宇

法　官　陳宥宏

法　官　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郭子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